



01001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141 号  
呼和浩特北方科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徐小明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20550586.6

发文序号:

案件编号: 5W107228

发明创造名称: 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

专利权人: 陈恒

无效宣告请求人: 杭锦后旗大博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607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张琪 主审员: 胡建英 参审员: 王伟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078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07228 号
决定日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
国际分类号	A01C 7/20 (2006.01) A01C 7/18 (2006.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杭锦后旗大博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人	陈恒
专利号	201020550586.6
申请日	2010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日	2011 年 05 月 1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4 年 10 月 08 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 证明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在该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被使用公开, 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专利号为 201020550586.6，申请日为 2010 年 10 月 01 日，专利权人为陈恒。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主要包括接种口（7）、斜导种面（3）、输种室（6），输种室设有接种口（7）与排种口（1），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在输种室（6）上设有安装底座（5），安装底座（5）用于输种盒与穴播滚筒的内圈的固定。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在输种室（6）的安装底座（5），其上设置有安装孔（2）。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在输种室（6）的安装底座（5），其上设置有加强筋（4）。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输种室（6）的上端面长条圆弧面。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接种口（7）为圆弧长条形。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其特征在于，输种室（6）的一端设有排种口（1）与鸭子嘴的进种口尺寸匹配，使得排种口（1）可插入滚筒上的鸭子嘴内。”

针对本专利，杭锦后旗大博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全部无效，同时请求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 和证据 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国正公证处出具的（2014）巴国证内民字第 467 号公证书原件（下称证据 1，共 3 页）和（2014）巴国证内民字第 468 号公证书原件（下称证据 2，共 3 页），两份公证书共用一张封皮并在封皮内粘附一张光盘；

证据 3 和证据 4：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国正公证处出具的（2014）巴国证内民字第 472 号公证书原件（下称证据 3，共 3 页）和（2014）巴国证内民字第 473 号公证书原件（下称证据 4，共 3 页），两份公证书共用一张封皮并在封皮内粘附一张光盘；

证据 5：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07 月 14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1523539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共 7 页）；

证据 6：公开日为 2006 年 11 月 08 日、公开号为 CN357792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公报复印件（共 8 页）。

请求人认为：

---

(1) 根据证据 3-6 可以确定,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已公开销售, 所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 2-6 进一步限定的技术方案也在公开销售的 2BQP-2 型气吸式精量铺膜穴播机中安装的接种盒中公开, 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 这些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新颖性。

(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5 的区别在于: 在输种室上设有安装底座。在证据 5 中仅公开了输种盒安装在滚筒内, 至于为了将“输种盒”与滚筒相连接, 在输种盒上设置安装底座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从证据 6 的左视图、俯视图和立体图上, 可以看出有用于固定接种盒的底座。因此,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5 与证据 6 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 2 和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6 公开或属于公知常识; 从属权利要求 4-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5 公开; 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这些从属权利要求 2-6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并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所附证据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同时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补充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7: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销售裁剪发票复印件和发票照片打印件 (各 1 张); 杭锦后旗二道桥镇新胜村 4 社 29 号村民许荣出具的证言及其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 (共 2 页); 机具编号为 B150826100201021109、协议编号为 15082610001634 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协议书附表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协议书复印件 (共 3 页);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共 8 页);

证据 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于 2009 年 10 月签发给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的、针对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复印件 (共 1 页);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于 2010 年 4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 2010 年度农牧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封面页、内封、目录页及相关页复印件 (共 6 页);

证据 9: 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出具的 201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汇总表以及杭锦后旗农机局出具的证实该汇总表内容真实性的证明复印件 (共 3 页);

证据 10: 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和发票照片打印件 (各 1 张); 杭锦后旗沙海镇南园村 11 社村民赵建军出具的证言及其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 (共 2 页); 协议编号为 0809 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协议书复印件 (共 1 页);

证据 11: 2009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汇总表封面页、第 1 页和第 12 页复印件 (共 3 页);

---

证据 12：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于 2009 年 3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 2009 年度农牧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封面页、内封、目录页及相关页复印件（共 4 页）。

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证据 1-12 能够证明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技术方案相同的产品已经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销售，导致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 2-6 是对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其进一步限定的技术方案也已在申请日前公开销售的 2BQP-2 型气吸式精量铺膜穴播机中安装的接种盒中公开，因此，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这些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新颖性。在权利要求 1-6 均不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1-6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本案举行口头审理。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在上述回执中专利权人明确表示不能参加口头审理，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1）证据 5 和证据 6 在针对本专利作出的已经生效的第 22937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中使用过，而且无效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与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一致，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应该不予采纳。

（2）证据 1-4 公证书中的光盘没有密封，故该公证证据形式违法。同时，在四份公证证据的公证过程中，被保全证据所在地的自然人陈争气、郝彪、许荣、赵建军均没有向公证员出示购货发票、买卖合同、设备说明书（必备）等，因此，不能证明被保全证据是自然人陈争气或郝彪或许荣或赵建军所有，更没有提交设备编号与购货发票一致的证明，也就是说，不能证明所述的被公证点播机的合法来源，故公证书不仅不能证明被保全证据的生产厂家也不能证明公开销售的时间。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补充证据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未作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仅请求人一方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和证据使用方式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7-9 的结合或者证据 4、10-12 的结合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6 的附加技术特征同样被证据 3、7-9 的结合或者证据 4、10-12 的结合公开，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2-6 也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

(2) 请求人当庭放弃使用证据1、证据2、证据5和证据6。

(3) 请求人就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充分陈述了意见。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向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的副本转送给请求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请求人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陈述了证据 1-4 真实合法的理由以及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为了进一步说明证据 1-4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请求人随上述意见陈述书提交了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国正公证处密封签章的第（2014）巴国证内民字第 472，473，467，468 号公证书的留档件。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以及所附附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未作答复。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关于审查基础

在本案的审查过程中，专利权人未对本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作出过修改，本决定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作为审查基础。

### 2、关于证据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 8 和证据 9 的原件，证据 7 中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销售裁剪发票、机具编号为 B150826100201021109、协议编号为 15082610001634 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协议书附表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协议书以及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使用说明书的原件，经核实，合议组确认请求人提交的上述证据的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一致。专利权人在收到合议组转送的上述证据的副本后在指定期限内未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过异议，合议组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

专利权人主张：证据 3 公证书中的光盘没有密封，故该公证证据形式违法。同时，在公证证据的公证过程中，被保全证据所在地的自然人许荣没有向公证员出示购货发票、买卖合同、设备说明书（必备）等，因此，不能证明被保全证据是自然人许荣所有，更没有提交设备编号与购货发票一致的证明，也就是说，不能证明所述的被公证点播机的合法来源，故公证书不仅不能证明被保全证据的生产厂家也不能证明公开销售的时间。

---

针对专利权人的主张，合议组认为：

(1) 请求人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补充提交了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国正公证处密封签章的第 (2014) 巴国证内民字第 472, 473, 467, 468 号公证书及所附光盘，经核实，补充提交的第 (2014) 巴国证内民字第 472, 473 号公证书所附光盘中的视频内容与证据 3 和 4 所附光盘中的视频内容一致。专利权人在收到合议组转送的上述证据的副本后在指定期限内未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过异议，合议组对证据 3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

(2) 证据 3 的公证书中记载了公证人员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下午来到杭锦后旗二道桥镇新胜村 4 社许荣家，将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生产的 2BQP-2 型气吸式精量铺膜点播机的点播滚筒拆卸取出接种盒并将接种盒放入纸箱内加封后由路大波带走，拆卸、取出、加封过程由摄像人员崔娟拍摄，公证人员现场监督并制作了《现场记录》一份。另外，由证据 7 可知，请求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补充提交了许荣购买的 2BQP-2 气吸式穴播机的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销售裁剪发票（付款单位：二道桥镇新胜村 4 社许荣，发票代码：115280961002，发票号码：00150784，商品名称：2BQP-2 气吸式穴播机、开票人：路大波，开票时间：2010 年 06 月 08 日，发票上盖有金田农机厂发票专用章）、许荣向杭锦后旗农牧业机械局申请购买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表中关键信息有：机具编号为 B150826100201021109，协议编号为 15082610001634，申请人姓名为许荣，申请人地址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二道桥镇新胜村 4 社，机具型号为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生产企业为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农机局审批时间为 2010 年 06 月 08 日，申请表上盖有杭锦后旗农牧业机械局公章）、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农机局（甲方）与许荣（乙方）签订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协议书和附表（协议书中乙方住址为巴彦淖尔杭锦后旗二道桥镇新胜村 4 社，机具编号为 B150826100201021109，协议编号为 15082610001634，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0 年 06 月 08 日，在附表中列出的机具型号为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生产厂家为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以及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使用说明书（即证据 7 中的相关文件）。从证据 3 和证据 7 所记载内容可知，2010 年 06 月 08 日买方许荣向卖方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购买了一台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许荣向县农机管理部门申请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明确所申请补贴的机器型号为 2BQP-2 型气吸式精量铺膜点播机、机具品目为穴播机）。证据 8 中显示该“2BQP-2 型气吸式精量铺膜点播机”及生产企业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于 2009 年 10 月签发《农业机械推广机械证书》并明确记载于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于 2010 年 04 月发行的《内蒙古自治区 2010 年度农牧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中；另外证据 9 中的《201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汇总表》中明确记载了此笔交易，并由主管部门杭锦后旗农机局出具了证明以证实该汇总表的内容真实性。据此，证据 3, 7-9 中记载的信息彼此能相互印证，构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明巴彦淖尔杭锦后旗二道桥镇新胜村 4 社许荣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向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购买了一台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并享受了当地政府的农机补贴。由此可见，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生产的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至少在 2010 年 06 月 08 日已经公开销售，该公开销售的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 2010

---

年 10 月 01 日。

### 3、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请求人主张：证据 3 中所附的照片和光盘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的全部技术特征，证据 7-9 用于证明证据 3 中的装置至少在 2010 年 06 月 08 日已经公开销售，该公开销售的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 2010 年 10 月 01 日。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3.1 关于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气吸式精量穴播装置的输种盒。经查，证据 3 中所附光盘中前 8 分 45 秒的视频内容记载了对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生产的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的接种盒的拆卸过程，从该视频中可以看到拆卸下的接种盒的外形与证据 3 中所附的接种盒的照片以及证据 7 中所附的杭锦后旗金田农机厂生产的 2BQP-2 型气吸精量铺膜点播机的使用说明书封底中示出的接种盒的外形一致。从该视频记载的内容可以看出拆卸下的接种盒包括接种口、斜导种面、输种室，输种室设有接种口与排种口，输种室上设有安装底座，安装底座用于输种盒与穴播滚筒的内圈进行固定（参见该视频第 7 分 34 秒至第 8 分 45 秒）。由此可见，证据 3 所附光盘的视频中显示的输种盒已经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两者技术方案实质相同，且两者属于同一技术领域，能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具有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3.2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2 的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所述的在输种室（6）的安装底座（5），其上设置有安装孔（2）”。从证据 3 中所附光盘的视频中可以看到输种盒是通过螺钉和螺母与滚筒内圈固定的，而且在安装底座上设置有用于固定的安装孔（参见该视频的第 8 分 0 秒至第 8 分 06 秒）。由此可见，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证据 3 所公开。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3.3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3 的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所述的在输种室（6）的安装底座（5），其上设置有加强筋（4）”。从证据 3 中所附光盘的视频中可以看到输种室的安装底座上设有加强筋（参见该视

频的第 7 分 37 秒至第 7 分 44 秒)。由此可见, 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证据 3 所公开。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 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3.4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4 的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1, 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所述的输种室(6)的上端面长条圆弧面”。从证据 3 中所附光盘的视频中可以看到输种室的上端面为长条圆弧面(参见该视频的第 7 分 37 秒至第 7 分 44 秒)。由此可见, 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证据 3 所公开。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 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3.5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5 的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1, 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所述的接种口(7)为圆弧长条形”。从证据 3 中所附光盘的视频中可以看到接种口为圆弧长条形(参见该视频的第 7 分 37 秒至第 7 分 44 秒)。由此可见, 从属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证据 3 所公开。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 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3.6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6 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6 引用权利要求 1, 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输种室(6)的一端设有排种口(1)与鸭子嘴的进种口尺寸匹配, 使得排种口(1)可插入滚筒上的鸭子嘴内”。从证据 3 中所附光盘的视频中可以看到鸭子嘴固定在滚筒外圈上, 接种盒固定的滚筒内圈上, 输种室一端的排种口与鸭子嘴的进种口尺寸匹配, 从该视频中不能看出它们的匹配方式是排种口可插入滚筒上的鸭子嘴内(参见该视频的第 5 分 21 秒至第 6 分 06 秒)。但是, 排种口排出的种子要落入鸭子嘴内是众所周知的, 因此为了防止种子漏出, 鸭子嘴的与排种口相对的一端的开口的尺寸至少应该与排种口的开口的尺寸相同, 排种口插入到鸭子嘴中可以更好的防止种子漏出, 因此这种设置是本领域中惯用的技术手段, 作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为了防止种子漏出, 会很容易想到将证据 3 中的鸭子嘴的与排种口相对的一端的开口的尺寸设置的比排种口的开口的尺寸大, 进而使得排种口可以插入到鸭子嘴中。由此可见, 在证据 3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本专利权利要求 6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 该从属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 根据上述证据和理由已得出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新颖性和权利要求 6 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 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组合方式不再予以评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 本案合议组作出以下决定。

### 三、决定

宣告 201020550586.6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张琪

主 审 员： 胡建英

参 审 员： 王伟

专利复审委员会